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1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分别是周明杰、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付宁、叶辉、李彩芬、吴秀琴、窦林平、王卓、黄印强、邹玲、程源。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4.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付宁、叶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